
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領據

茲領到
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

發給_____安全金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

佰 元整，此據。

具(代)領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與當事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表由當事人、代理人或其遺族親自填寫後，併安全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務（派遣）機關（構）申請，陳報業管機關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空中勤務總隊）初審後，報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核辦。